

**Dimmi**  
**DIMMI LIFE HOLDINGS LIMITED**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附註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東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17樓1701室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以(「✓」)號示意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侯玲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甄永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    |
| 3.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6.    |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          |    |    |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或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而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之地址。